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用盡用好合作長效機制 切實減輕本澳堆填區負荷

公共建設局近期表示，為善用土地資源，將計劃在在路氹建築廢料堆填區南堤堰與路環發電廠之間的區域建造堤堰，創造空間處理陸上工程項目開挖產生的軟土層地基土，建成後約可容納軟基土約十點六萬立方米，預計今年第四季動工。¹相信相關工程能夠一定程度紓緩建築的廢料堆填困境，然而，現時本澳建築廢料已經超飽和，未來本澳建築工程增多，建築廢料仍面臨處理困難的問題。

近期，特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簽署《關於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下稱《合作安排》），允許本澳符合國家規定的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目前，已允許輕軌東線建造工程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運至內地，成為澳門跨區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首個成功案例。而其他建築廢料方面，當局回覆議員質詢表示，其他物料則需視情況才能確定可否運往內地，不符合要求的物料仍需在本澳尋求適當地點處理。而隨著本澳進入建設高峰期，近年建築廢料接受量不斷增加，2024年本澳產生188多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未來本澳處於建設的高峰期，將有不少建築廢料會產生。當局應積極用好合作優勢，篩選出更多符合條件的惰性材料運往內地處理，以用盡用好這項長效機制，減輕堆填區的負荷。

目前，本澳每年都有數百萬立方米以上的建築廢料接收量，除惰性拆建物料外，其他例如海泥、混雜的建築廢料、爐渣這些不可回收廢料的接收量亦不少。根據當局數據，去年三種廢料接收量為125.9萬立方米，佔2024年總接收量的半數以上，由於其不可回收性，當局應儘快作出處理方案，以更好推進本澳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當局，目前輕軌東線工程的惰性拆建物料的具體執行情況如何？

而未來當局會否因應《合作安排》的運送條件，對各類建築廢料進行有效分類處理，爭取處理出更多符合國家標準的物料運至內地處理，進一步減輕堆填區的處理壓力？

2. 過去當局回覆本人質詢表示，正對海泥、混雜建築廢料、爐渣等三類不可使用建築廢料未來的處理方式展開評估，請問目前相關工作情況如何？

1、

<https://www.dsop.gov.mo/news/news/3418/>